

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

107年2月1日高市教小字10730745900號函訂定

111年1月26日高市教小字第11130731000號函修訂

壹、通則

- 一、為辦理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貳、甄選

- 三、凡本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現職教育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參加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

- (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國民中小學校長之任用資格。
- (二)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之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 四、原住民籍教育人員參加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本局應視所屬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數，保障錄取名額。

- 五、本局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應組成高雄市民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小組)，負責審議校長甄選簡章、資格、積分、成績、錄取名額及其他甄選相關事宜。

甄選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本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本局、校長團體、教師團體、家長團體等代表，由本局聘(派)兼之。

甄選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其會議過程均應保密。

甄選小組置執行秘書，由本局主管科科長分別兼任，綜理小組業務，相關工作由業務人員處理之。

甄選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六、支援教育部或本局及其所屬各單位服務之教師，參加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者，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原任主任職務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者，比照主任採計積分；其餘人員比照組長採計積分。但其職務資歷仍以教師認定。

七、甄選項目包括資績、筆試、訪評及口試四項，其中資績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五，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訪評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五，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前項資績，指學歷、資歷、服務成績、研究及進修等項目。

八、甄選方式分下列二階段：

(一)初選：成績以資績及筆試二項合計，擇甄選錄取名額二倍人員參加複選。

(二)複選：採計訪評及口試成績。

錄取成績計算，以資績、筆試、訪評及口試四項合計，擇優錄取。

參、儲訓

九、參加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經錄取之人員，應參加儲訓，儲訓包含下列基礎訓練及行政實習程序：

(一)基礎訓練八週：課程規劃由本局另定之，訓練成績不合格者得於三年內向本局申請重新訓練一次，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重新訓練不合格者，取消校長甄選錄取人員資格。

(二)行政實習一學年：經基礎訓練合格，由本局安排行政實習，行政實習成績不合格者得向本局申請下一學年重新行政實習，未提出申請或重新行政實習不合格者，取消校長甄選錄取人員資格。

校長甄選錄取人員訓練成績合格及行政實習成績合格，始為儲訓成績合格。

前項成績計算方式及合格基準由本局另定之。

甄選錄取人員儲訓期間，學校應以代理人員經費額度補助。

十、儲訓成績合格，由本局核發校長儲訓合格證書，取得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候用資格。

十一、取得校長候用人員資格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候用資格：

(一) 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二)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十二、甄選及儲訓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但參訪國外辦學優良學校之費用，應由參加儲訓人員自行負擔，本局得酌予補助。

肆、遴選

十三、本局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應分別組成國中、國小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

國中、國小遴選委員會各置委員(以下簡稱遴選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 教師代表四人。

(二) 家長會代表四人。

(三) 校長代表四人。

(四) 本局主管以上人員三人(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

(五) 學者專家代表二人。

前項遴選委員由本局邀請機關、學校或團體推薦人員遴聘之，其中第一款及第二款代表，應有校長出缺學校之家長會及教師代表各一人(以下簡稱浮動委員)擔任，並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時，始具委員資格。

本局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應召開遴選委員會會議，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並擔任主席，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應有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

應有出席遴選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遴選過程均應保密。

浮動委員行使職權時，應分別以家長委員會、全體專任教師之意見為依據。

遴選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由本局指派人員兼任，綜理遴選委員會業務，相關工作由業務人員處理之。

遴選委員由本局聘之，採任期制，任期一年，得連任。

遴選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十四、遴選委員會得就下列人員中遴選校長：

(一) 本市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但推薦同校教師參加主任甄選者，不得遴選他校。

(二) 經本局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小學校長候用人員，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三) 曾任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

十五、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順序如下：

(一) 新設學校校長以籌備處主任優先遴選之。

(二) 遷併校校長申請遴選他校者。

(三) 第一任任期屆滿經評鑑績效優良校長之連任。

(四) 現職校長經評鑑績效優良申請遴選他校者。

(五) 曾任校長之現任課程督學。

(六) 本市校長候用人員或曾任校長者。

前項曾任校長屬退休申請參加校長遴選者，須經本局考核其在任時辦學情形，並陳報本府核可。

校長遴選作業結束後，學校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方式處理為原則。

十六、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本市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前二項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本局同意後，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

十七、遴選委員會審議校長之遴選事宜，應考量學校發展需求及特色，校長之品德、操守、辦學績效及校長之意願，並參酌學校學生家長及教師之意見。

校長出缺之學校應提出「學校需求、特色及待解決問題」，有意參與該校遴選者應提出「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檔案」及「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案」。

十八、本市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應就經校長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校長候選人中具各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聘任。

十九、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辦理項目如下：

- (一) 成立遴選委員會。
- (二) 公告「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時程」。
- (三) 公告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名單。
- (四) 公告遷併之學校名單。
- (五) 公告國民中小學校長出缺學校、任期屆滿及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之學校名單。
- (六) 通知出缺學校提報浮動委員(家長會與教師代表)名單。
- (七) 召開遴選委員會會議。
- (八) 辦理各階段遴選作業(如附件流程圖)

1、第一階段遴選：

- (1) 公告新設學校、遷併學校、出缺學校、任期屆滿及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之學校名單。
- (2) 本市遷併學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以下簡稱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之現任課程督學得申請參加校長遴選。
- (3) 通知出缺學校提出學校特色、需求及待解決問題(以下

簡稱學校需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出缺學校於接到通知七天後，提送學校需求書面或數位簡報資料報本局，並由本局公告之。

- (4) 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填寫調任意願書。
- (5) 召開出缺學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浮動委員、具第一階段校長遴選資格且有意遴選之人員與遴選委員會委員座談。
- (6) 座談會後，參加遴選之校長應依限提出「意願調查表」、「校長辦學檔案」、「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案」。
- (7) 將出缺學校需求及參與遴選校長之「校長辦學檔案」、「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案」送達各遴選委員，並於學校網站公告之。
- (8) 資料送達一週後，召開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就所提送之資料中對於有疑義者進行討論；以資料送達二週後為原則，由本局以學校發展需求及特色，校長之品德、操守、辦學績效及校長之意願，召開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會審議現職校長之遴選。
- (9) 參加人員其遴選審議順序如下：
 - 甲、新設學校校長遴選。
 - 乙、遷併校校長申請遴選他校者。
 - 丙、第一任及第二任任期屆滿校長的連任。
 - 丁、第一任、第二任與第三任任期屆滿及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及曾任校長之現任課程督學之校長遴選。

2、第二階段遴選：

- (1) 公告本階段校長出缺學校名單及出缺學校需求。
- (2) 擬參加本階段遴選之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應填寫遴選意願書。

- (3) 召開出缺學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浮動委員、具第二階段校長遴選資格且有意遴選之人員與遴選委員會委員座談。
- (4) 座談會後，擬參加本階段遴選之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應依限提出「意願調查表」、「校長辦學理念」、「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案」送本局。
- (5) 將出缺學校需求及參與遴選校長之「校長辦學檔案」、「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案」送達各遴選委員，並於學校網站公告之。
- (6) 本局以學校發展需求及特色、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之品德、操守、意願，於資料送達二週後為原則，召開遴選委員會，邀請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列席就「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案」進行報告並接受答詢後，由遴選委員會審議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之遴選。

二十、出缺學校辦理事項及辦理原則如下：

- (一) 學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審議學校需求及家長教師意願。
- (二) 出缺學校代表得在尊重之原則下主動徵詢校長候選人意願，惟不得針對候選人自行舉辦校內公開說明會或其他問卷調查等遴選活動。
- (三) 浮動委員選舉方式：
 - 1、家長會應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召開委員會推選浮動委員一人，並作成紀錄報局備查。
 - 2、學校(人事室)應召集全體專任教師(不含代理、代課教師)票選浮動委員一人，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票選事宜由學校人事室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不得委託投票，並作成紀錄報局備查。

(四) 浮動委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遴選委員，並對遴選委員會決議予以尊重，不得表示異議。

二十一、校長候選人之規範如下：

(一) 校長候選人不得自行舉辦或參加出缺學校自辦之說明會及餐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

(二) 不得對其他校長候選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

二十二、遴選委員參與校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遴選委員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

(二) 遴選委員不得接受校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校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關說等相關活動。

(三) 遴選委員不得單獨或聯合召開記者會，所有資訊之公布，一律由本局負責。

(四) 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遴選委員會討論審議。

(五) 具名指控事項，應予保密，若有洩漏者依法究辦。

(六) 校長候選人為遴選委員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十三、遴選委員會召開遴選會議時，參考下列資料進行審議：

(一) 現職校長之「意願調查表」、「校長辦學檔案」(含校長辦學績效、本局提供之年度考核、視導紀錄及學校評鑑等)、「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案」。

(二) 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之「意願調查表」、「校長辦學理念」及「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案」。

提供遴選委員會審議之資料，應經本局確認內容符合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始得提送遴選委員會參考。

二十四、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之指派，提遴選委員會報告。新設學校籌備作業因政府財政狀況或政策考量決定暫緩籌設者，其籌備處主任得報經本局核准後，比照現職校長申請參加遴

選。

二十五、遴選作業有關校長出缺學校名單、申請作業、遴選結果、作業日程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局適時以正式公函或於本局網站公開之。

二十六、經遴選委員會選出之校長，由本局報請本府聘任之。

伍、轉任

二十七、現職校長轉任機制，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本局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本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1、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2、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現職校長經本局查明有不適任事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二階段遴選

1. 公告本階段校長出缺學校名單及出缺學校需求。



2. 參加本階段遴選之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填寫遴選意願書。



3. 召開出缺學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具第二階段校長遴選資格且有意遴選之人員與遴選委員會委員座談。



4. 參加本階段遴選之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提出「意願調查表」、「校長辦學理念」、「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案」。



5. 出缺學校需求及參與遴選校長之「校長辦學檔案」、「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案」送達各遴選委員，並於學校網站公告之。

以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二週送達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召開遴選委員會

資料送達二週後為原則



6. 教育局以學校發展需求及特色、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之品德、操守、意願，邀請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列席就「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案」進行報告，並由遴選委員會審議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之遴選。



7. 辦理第二階段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之遴選。



8. 公布確定遴選校長名單，報府核聘。